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辦理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所訪問研究作業要點

2013/01/15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2013/01/23 本院同意核備
2013/11/15 本院同意核備
2014/06/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4/07/22 本院同意核備
2015/02/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5/02/25 本院同意核備

- 一、本所為加強與國內、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接受國內、外學人透過申請或以本所名義主動邀請等方式，自費來所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在國內、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，且其研究專長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關者，得申請或以本所名義主動邀請，自費來所訪問研究。
- 三、國內、外學人申請來所訪問研究，應檢具個人簡歷、學術代表著作及研究計畫書各一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前項申請案經本所學術發展小組確認其為法律學術研究計畫，並符合本所發展規劃者，所長應聘請由學術發展小組推薦之所內、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，並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經前項審查通過來所訪問之國內、外學人，訪問期間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得經所長同意後，延長或縮短來訪期間。
- 四、以本所名義主動邀請國內、外學人來所訪問，應由本所研究同仁向本所學術發展小組提案，經學術發展小組討論後，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經前項邀請來所訪問之國內、外學人，訪問期間以一週至三個月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延長或縮短來訪期間。
- 五、申請案經所務會議議決通過者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訪問研究期間二個月以上之來訪學人，應在本所舉辦乙場個人學術研討會。
- 七、來訪學人由本所提供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。不另補助經費或負擔保

險等支出。

- 八、法官、檢察官等法律專業人士至本所從事短期訪問，準用本要點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報院同意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